



合同编号： GZZG-866000-2025

光证资管汇福周周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目 录

一、 前言	3
二、 释义	4
三、 承诺与声明	5
四、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6
五、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12
六、 集合计划的募集	14
七、 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7
八、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8
九、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6
十、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6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6
十二、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2
十三、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4
十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4
十五、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7
十六、 交易及交收清算	39
十七、 越权交易的界定	44
十八、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	45
十九、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0
二十、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55
二十一、 信息披露与报告	56
二十二、 风险揭示	58
二十三、 集合计划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6
二十四、 违约责任	71
二十五、 争议的处理	72
二十六、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3
二十七、 其他事项	73
附件一：风险揭示书	78
附件二：各方业务人员联系核实信息表	89
附件三：投资监督事项表	90



特别约定：本《光证资管汇福周周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纸质合同方式签署或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即光证资管汇福周周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合同方式签署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一、 前言

为规范光证资管汇福周周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运作，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光证资管汇福周周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出资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集合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本投资者已阅知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将对本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需处理个人投资者的个人信息、非个人投资者信息中的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以及产品投资者的最终个人投资者等有关的个人信息，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确认其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或由管理人、销售机构收集的上述信息均属于各方为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并理解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收集处理信息所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管理人承诺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且仅限于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或履行的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处理场景所必需。非个人投资者应保证其提供的前述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承诺已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履行的程序。投资者应实时关注管理人在其网站披露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二、 释义

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	指光证资管汇福周周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说明书、说明书	指《光证资管汇福周周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同或本合同	指《光证资管汇福周周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	指《光证资管汇福周周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协会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公布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公布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
管理人、光证资管	指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注册登记人、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且剩余持有份额大于零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包括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集合计划的合格投资者
计划份额	指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单位的数额
计划单位	指本集合计划的基本计量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成立日	指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募集机构、销售机构	指【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

	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存续期	指本集合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间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均为封闭期，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日	指根据本合同约定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或其他交易申请的工作日
T+N日	指T日起的第N个工作日，N为自然数
参与	指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份额持有人按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全部或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指定网站	指管理人发布计划有关信息的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www.ebscn-am.com）
不可抗力因素	指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关联方关系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信义义务	指托管人须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和勤勉谨慎履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履行相应的托管人职责

三、 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1、符合《运作管理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投资者：投资者签署本合同且合同生效后，即为本合同的投资者。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本合同签订页中列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法定代表人：熊国兵

联系人：李莹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联系电话：（021）32068300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素南

联系人：王艺存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路 855 号

联系电话：（021）62403692

（一）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承诺并保证出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8) 不得违规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 (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1)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管理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管理费等费用。业绩报酬（如有）；
- (3) 按照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5)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 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5)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 (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9)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1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1) 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如有）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3)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15)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 (16)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7)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1)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2)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需）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8) 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2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0) 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应主动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法定的投资者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客户资料，遵守各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任何一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专门的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5)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份额净值；
- (6)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如有）；
- (7)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如有），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 (8)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9)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并出具书面意见；
- (11)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发送给管理人，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 (12)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3)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14)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

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

光证资管汇福周周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为“光证资管汇福周周享 11 号”。

(二) 类别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运作方式

本集合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计划自成立起每周 1 开放（如遇非交易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开放期可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可以视情况调整具体开放日，并及时在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四)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规模最低为 1000 万元（不含认购费）。

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五) 投资目标、投资方向与投资比例

1、投资目标与主要投资方向

本计划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与追求计划资产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争为各投资者谋求与其风险匹配的投资回报。

本计划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债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具体投资范围为：

(1) 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国债、中央银行



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永续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本合同签署后发行的其他投资品种），货币市场基金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等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2）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3）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

2、投资比例

本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进行符合以下比例的组合投资：

（1）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80-100%**；

（2）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20%**或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30%**；

（3）本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本集合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组合披露频率更新计算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新的规定处理，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六）本集合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R2）】风险的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定为稳健型（C2）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进行推广。

（七）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原则上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成立满【10】年的对日的前一日（如遇非交易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八) 本集合计划最低初始募集规模及存续期规模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含认购费）不低于 1000 万元，暂不设置初始募集规模上限及存续期规模上限。

初始募集期结束前，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需要修改初始募集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九) 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十)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客户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含认购/参与费）为人民币【30】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管理需要修改存续期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十一) 费用

- 1、管理人的管理费：【0.50】%/年；
- 2、托管人的托管费：【0.01】%/年；
- 3、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如有）：详见合同十九、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十二)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十三) 集合计划的服务机构

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办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并提供信息技术系统支持，未委托外部服务机构。管理人的基金业协会业务登记编码：PT0700000198。

六、 集合计划的募集

(一) 募集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机构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公告的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推广机构，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募集对象与方式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募集。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主要通过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网点进行。

本集合计划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三）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并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四）认购事项

1、最低认购金额与支付方式

（1）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为【30】万元；募集期参与价格为份额初始募集面值，即 1.0000 元/份。

（2）集合计划采取“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3）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应按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的具体规定与安排及时交付至本集合计划指定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本集合计划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将由销售机构通过指定渠道向投资者公布，届时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2、认购申请的程序与确认

（1）投资者选择以纸质合同签署的，则在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本计划。如投资者选择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投资者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后方可认购/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募集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指定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办理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支付认购/参与资金及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

投资者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办理认购/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参与集合计划。投资者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认购/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如有）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认购/参与集合计划。认购/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申请是否有效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为准。认购/参与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一般管理人可于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于 T+2 日后可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也可在注册登记人的官方网站上自行查询。投资者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认购申请的相关信息。

确认无效的申請，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认购/参与款项本金（无息），就该投资者而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5) 投资者认购/参与申请确认后，其认购/参与申请和认购/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6) 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接近或达到参与人数 200 人上限时，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并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份额。

3、认购费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认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认购费率为 0。

(2)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之前产生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计划单位面值

参与认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投资者的初始认购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本集合计划在资产托管机构专设的募集账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

投资者认购参与款项加计其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七、 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含认购费）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投资者不少于 2 人（含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且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在取得资金缴付证明后公告集合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募集期届满之日，本集合计划未能达到上述成立条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如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应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本集合计划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者已缴纳的参与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三）集合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管理人开展投资活动前，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成立公告。备案完成后，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备案通过的材料。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场所

投资者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如有）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2、参与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自成立起每周1开放（如遇非交易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开放期可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并及时在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

3、临时参与开放期

本计划不设临时参与开放期，但由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触发临时参与开放期情形时，管理人将及时在指定网站公告具体安排。

4、参与的方式与价格

(1)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3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期首次参与的，投资者应以纸质合同方式签署合同或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2) 集合计划采取“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3) 开放日，计划单位的参与价格由当日计划份额净值决定。

5、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指定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办理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支付参与资金及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

投资者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申请是否有效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管理人可于【T+1】日份额确认，投资者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也可在注册登记人的官方网站上自行查询。投资者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参与申请的相关信息。

确认无效的申請，銷售機構將退還投資者已交付的參與款項本金（無息），就該投資者而言，集合資產管理合同自始無效。

(5)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6) 在开放期内，当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接近或达到参与人数 200 人上限时，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并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份额。

6、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times \text{参与费率} / (1 + \text{参与费率})$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费用}$

$\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日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

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募集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已确认参与成功的人数或份额持有人人数接近或达到 200 人；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3) 证券交易所处于非交易时间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6)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就该投资者而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场所

投资者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如有）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开放期为每周 1 开放（如遇非交易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开放期可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并及时在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

3、临时退出开放期

本计划不设临时退出开放期，但由于合同变更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触发临时退出开放期情形时，管理人将及时在指定网站公告具体安排。

4、退出的方式与价格

(1) “未知价”原则，即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价格以 T 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该净值在【T+1】日披露；

(2) 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投资者以计划份额申请退出；

(3)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 投资者在退出计划份额时，管理人按时间优先、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中的计划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退出，后确认的份额后退出；

(5) 管理人在不损害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应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6)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5、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净值应当不低于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30】万元。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净值低于法规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30】万元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6、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确认与通知：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注册登记人将于【T+1】日办理退出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2) 款项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在【T+4】日内将退出款项划出本计划托管账户。在发生延期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另行按照相关条款处理。

7、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率：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2)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者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总额=T日计划份额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8、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0%**，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2)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投资者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退出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9、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延期退出的顺序与退出价格：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受理并接受的退出申请份额；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对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退出，未进行选择的默认作延期退出处理。投资者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与下一工作日退出申请一并处理，并以下一个工作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因巨额退出导致的顺延退出情形，不受当日是否为开放日的限制。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巨额退出事项及处理方式。

10、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时，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连续巨额退出事项及处理方式。

11、拒绝或暂停退出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选择延期退出方式处理：

- ①出现巨额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时。
- ②出现合同约定的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退出业务的情形时。

(2) 延期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并比照本部分第9条处理。

当出现合同中约定的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退出业务的情形时，如管理人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3)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②发生连续巨额退出；
- ③证券交易场所处于非交易时间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④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⑤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⑥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⑦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收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暂停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

12、退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谨慎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辅助措施，对退出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 (1) 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
- (2) 暂停接受退出申请；
- (3) 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 (4) 暂停产品估值；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13、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1、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

管理合同。

2、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单位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所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3、集合计划的冻结

原则上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四）集合计划的转换

集合计划的转换是指投资者按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转换为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投资者可以依照管理人的相关公告选择在本集合计划和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之间进行转换。转换的限制条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将由管理人另行规定并公告。

（五）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全体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在产品成立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投资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持有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因产品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触及监管预警指标的，自有资金选择退出的情形除外，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征求其意见。投资者不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应在征询意见期内表达意见，对于逾期未出具意见的投资者，均视为其同意。对于不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安排的投资者，应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如有出具不同意意见且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不得进行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管理人将通过公告、邮件或其他方式征求托管人意见。具体临时开放期及退出安排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16%。管理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占比被动触及监管预警指标的，管理人将视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在事后及时公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计划可不受上述两款限制，但需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并邮件或书面告知托管人，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六）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本条款，并知晓相关风险。

十、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是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与追求计划资产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争为各投资者谋求与其风险匹配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债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具体投资范围为：

(1) 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永续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本合同签署后发行的其他投资品种），货币市场基金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等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3)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

投资者知悉并确认：根据沪深交易所、中国结算关于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则，沪深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对交易参与人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信用风险、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从经济周期的角度判断经济形势，并根据各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内，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追求收益最大化。

1、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优化利率债、信用债等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从资产配置角度选择高性价比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得资产的稳定增值，提高总体收益率。

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市场形势对各券种进行最优化配置。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投资策略的核心是利用管理人较强的宏观经济与债券研究能力，结合信用策略，运用久期策略及收益率曲线策略等构造产品债券组合，力争达到产品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

3、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



本计划通过对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及其管理的产品的评价，坚持从研究资产管理产品价值入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原则，悉心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以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等。

4、债券正回购套作策略

债券正回购业务可以利用债券质押入库后再融资，进行循环套作。通过光证资管的研究系统，精选高质量的可质押债券，建立投资组合；同时根据需要合理选择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债券质押式回购品种，并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

5、现金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以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兼具资产流动性，以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经理可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

（四）投资决策依据、投资程序、投资方法和标准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指导意见》、《期货法》、《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配比关系。

2、投资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与操作流程控制包括投资研究流程、资产配置与重大投资项目提案的形成、投资决议的形成与执行程序、投资组合构建、跟踪与反馈以及核对与监督过程。

（1）投资分析和研究

管理人内设研究部门，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趋势、投资标的的评价结果等多个角度综合分析，运用定性和定量方法进行研究，经过评级、估值和风险评判，通过严格的筛选程序，撰写研究报告，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投资建议，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

做出调整。

(2) 制定资产配置策略

管理人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小组），投资决策委员会（小组）根据研究部门的研究成果，在考虑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对投资策略和投资建议进行仔细讨论并确定资产配置策略。

(3) 构建与调整投资组合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投资决策委员会（小组）确定的投资原则、资产配置比例，构建投资组合，并负责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 风险管理与组合的调整

公司专设风险控制部门，作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执行机构，负责监控本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交易，对本计划的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投资决策委员会（小组）与投资经理依据风险控制部门的风险评估，调整组合结构，优化组合的风险收益配比，力争获取较高的资本增值。

(五) 投资比例

本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进行符合以下比例的组合投资：

(1)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80-100%**；

(2)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20%**或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

(3) 本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新的规定处理，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涉及证券投资基金穿透监控的，以最近**1**个季度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披露的报告为准。

(六)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若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如需）。

(七) 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为维护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4) 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限制事项。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2、禁止行为

原则上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 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 承销证券；

(11)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某些条款的禁止，本集合计划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禁止的规定。在调整后本集合计划不受相关条款的限制。

(八)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及确定依据

无。

(九)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R2）】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产品，低于权益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建仓期为本计划开始投资运作之日起的 6 个月，管理人将在建仓期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约定。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一) 流动性匹配

在合同有效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将与本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二) 期货投资的特别约定

1、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2、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但出资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除外。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十二、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关联交易与利益冲突的情形

1、关联方范围

本计划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及前述机构管理的产品(包括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的产品)、托管人以及托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与管理人或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及个人。

本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本计划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以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信息为准。本计划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以托管人披露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信息为准。

2、关联交易范围以及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本计划关联交易包括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所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证券逆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方、质押券等统一纳入关联交易管理。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产品的单笔或单日累计关联交易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 10%且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或产品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形。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

管理人制定有《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禁止及限制、审议决策机制等。管理人建立信息系统对关联方交易进行识别，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公司制度履行对关联方交易的通知审批、披露、报告等程序。

在禁止交易方面：本计划禁止与管理人控股股东的自营账户、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账户发生交易；本集合计划禁止违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决策机制方面：关联交易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确定交易决策、对价确定机制。本计划的一般关联交易按照管理人正常的业务审批程序。本计划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还需通过业务部门、内控职能部门的审批程序。

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范围、认定标准、交易审批程序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若管理人内部控制关联方范围、认定标准、交易审批程序等发生变化，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或其他方式及时告知投资者。

4、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除以上关联交易情形外，投资者知悉，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受托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仍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或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1、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该等一般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



2、如本计划运用受托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事先通知投资者并取得其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以及托管人。在完成受托财产投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后，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及时、全面、客观地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和投资者，同时将关联交易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需）。

3、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十三、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如下：

闫小飞，毕业于天津大学，先后在天津银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长期从事债券交易和投资工作，有一定研究基础，对市场敏感性高，有较好获取波段配置和超额收益的能力。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最近三年未出现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事项。

沈宇亮，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收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最近三年未出现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事项。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发生投资经理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

十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1、集合计划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

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6.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保管，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托管人保管，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原因导致场内证券资产或结算资金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对因为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计划财产，或交由期货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计划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不承担保管职责；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

7.对于因为管理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托管账户未收到应收资产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

（二）集合计划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账户。托管账户的名称应当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认购/申购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账户进行。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指定的两枚印鉴，印鉴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本计划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3、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规定开立计划财产证券账户，托管人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

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4、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应包含托管人指定印章。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条款或意思表示：“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对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由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5、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负责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

(4) 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十五、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一) 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

(二)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已出具统一授权书的除外），该文件应加盖公章。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

(三) 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四)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管理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授权文件中被授权人个人信息已获得被授权人同意。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受托资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资产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遵照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中登深圳结算互保金制度、中登上海深圳备付金管理办法等



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托管网银、电子直联、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对于采用托管网银或电子直联方式发送指令的，管理人、托管人应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直联补充协议》（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对纸质传真指令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表面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

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指令要素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发送加盖预留印鉴的书面通知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该指令为已生效的指令，不得撤回。

七、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同时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托管人在收到授权变更通知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指令授权变更生效的5个工作日内将指令授权书原件寄送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八、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以传真形式发出，原件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九、其他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专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情形的，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十六、 交易及交收清算

（一）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1、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2、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3、管理人与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具体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约定为准。

1、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1）托管人、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2）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3）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协议，即视为同意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4）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受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受托财产支付利息。

（5）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受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资金账户。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



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向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7) 管理人知晓并确认，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管理人应就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的处置以及投资者或受托人所应承担的委托债券投资风险，预先书面告知投资者或受托人，并由投资者或受托人签字确认。

2、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根据中登公司业务规则适时调整），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中登业务规则允许采用 RTGS 交收的，在计划非担保交收账户可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将进行勾单处理。对于管理人在 14:00 后出具的划款指令，特别是需要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

(2) 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指定不履约）申报时间有限，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3) 若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托管人有权在中登公司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小时内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所有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4) 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如出现前述第 2、3 项所述情形的，管理人知悉并同意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5) 发生以下因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① 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由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

② 因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托管人提交有效划款指令，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由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

③ 因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且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④ 因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或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6) 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进而导致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的，则托管人将配合管理人提供相关数据等信息向其他客户追偿。

(7) 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 (RTGS) 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深圳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4:00、上海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5: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或电子邮件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3、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管理人知悉并同意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三) 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托管人。

2、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托管人。

3、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托管人。

（四）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2、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发送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已向托管人出具银行间交易取消成交单传送授权函的除外）。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

3、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本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2、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3、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4、因投资需要在托管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开立活期账户进行存款或其他投资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存款行需在投资前另行签署协议，原则上为三方协议。

（六）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定期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交易记录，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应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

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十七、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对于越权交易买进或卖出的款、券，管理人应于交割清算完成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反的卖出或买进冲销处理并结算损益，若发生损失的，管理人应将与越权交易而导致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等额的资金补足拨入受托资产账户；冲销处理后，若有盈余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管理人就越权交易部分未依本条规定办理，给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 1、托管人根据附件三：投资监督事项表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 2、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 3、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如需要托管人穿透监控，托管人将按从管理人处获取的底层数据及提供频率进行事后监督。



4、如需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名单和托管人的关联方对资产管理计划买卖关联方发行的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进行关联交易监督。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5、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6、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7、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越权交易的例外

- 1、本合同第十一章第（六）条所述、由于管理人之外原因导致的被动超标。
- 2、建仓期内发生的、不符合本合同投资比例以及投资限制的情形。
- 3、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因以上情形被动超标而对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责任。

十八、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

2、资产总值与资产净值

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投资形成的各类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3、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每一计划份额按合同规定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4、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各类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资产等。

5、估值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存续期内管理人【T】日对T日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并由托管人复核。

6、估值方法

本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①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含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含上市开放式LOF基金)以披露的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持有的非上市货币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披露的前一估值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③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2) 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

① 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② 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含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③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

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④ 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⑤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⑥ 证券回购资产以本金列示（考虑费用），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计提。

（3）存款的估值办法

对于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4）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

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基金及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集合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按照虚拟计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若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受托人或管理人未能提供的，可按产品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其中，虚拟计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为份额净值扣除当日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若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或管理人未及时提供前一估值日的单位净值或虚拟计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的，则以前最近一次提供的数值计算。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计算所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虚拟计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由于提供的单位净值或虚拟计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所造成的估值错误，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予以免责。托管人以管理人或上述资管产品的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不对净值的公允性负责。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授权机构未向托管人提供价格的，由本计划管理人协调提供。

（5）未尽事项参照相关规定或者行业惯例进行。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估值程序和估值复核

集合计划资产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至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8、估值错误的处理

(1) 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集合计划单位资产估值错误。

(2) 当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 估值错误处理的原则

①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对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②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③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④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9、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暂停估值的情形

本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计划信息披露的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估值，计算得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以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反馈给管理人。如果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12、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上述“6、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计划成立当年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托管人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十九、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 4、受托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5、受托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诉讼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8、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受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首日按照成立规模计算。

集合计划管理费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季度末，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季初的第5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0.01%】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首日按照成立规模计算。

集合计划托管费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末，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季初的第 5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98490142110000077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310290000072

3、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 ①按投资者参与的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②管理人可以在投资者退出日、集合计划分红日、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投资者退出日，对于退出份额计算业绩报酬。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份额，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集合计划分红日，对于全体份额计算业绩报酬。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份额，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集合计划终止日，对于全体份额计算业绩报酬。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份额，业绩报酬从清算资金中扣除。

(2) 业绩报酬计提的方法：

①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管理人计算本次计提对应的每笔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适用净值（即该笔份额最近一次分红计提业绩报酬对应的净值，如该分红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认购的份额适用集合计划面值，即 1.0000 元，存续期参与的份额适用参与申请对应的净值，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适用净值（退出集合计划适用退出申请对应的净值，集合计划分红适用本次分红对应的净值，集合计划终止适用终止清算日的净值，下同）的年化收益率，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大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其中：

R 为年化收益率；

P1*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适用的份额累计净值；

P0*为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适用的份额累计净值；

P0 为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适用的份额净值；

D 为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即该笔份额最近一次分红计提业绩报酬的分红确认日，如该分红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认购的份额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份额为参与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退出集合计划为退出申请确认日，集合计划分红为分红确认日，集合计划终止为终止清算日）的天数。

②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对于每笔份额来说，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I = \max(0, F \times P_0 \times \sum_{i=1}^n \left\{ (R - B_i) \times \frac{D_i}{365} \times C_i \right\})$$

其中：

I 为投资者每笔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F 为该笔份额的份额数；在投资者退出时，在先进先出的退出确认规则下，因参与时间可能不同，可能存在业绩报酬情形不同的多笔份额，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为本次退出对应

的每笔份额按上述方法计算的业绩报酬加总；集合计划分红和终止时，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为投资者持有的所有份额按上述方法计算的业绩报酬加总；

$i = (1, 2, 3 \dots n)$ 分别对应该笔份额持有期间的第 i 个业绩基准计算周期，如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计提比例发生变更，则自变更生效之日起视为下一个业绩基准计算周期。

B_i 为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本计划募集公告或存续期间相关公告为准；

C_i 为当期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且不超过 **60%**，以本计划募集公告或存续期间相关公告为准。

D_i 为第 i 个业绩基准计算周期该笔份额持有的天数，其中 D_1 的起始日为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 D_n 的末日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

本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可以视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计提比例。每次调整前，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向投资者公告，如管理人采取“调高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调低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有利于投资者的业绩报酬收取方式调整，管理人可不设置临时开放期，直接公告调整。除上述情形外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计提比例的，管理人需设置临时开放日保障投资者退出的权利。投资者不同意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计提基准的，可就持有的计划份额在临时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的，根据本合同约定，视同投资者同意。

举例说明：

假设本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生效，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9%/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40%**；**2025 年 10 月 15 日**，本计划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 **10%/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不变；**2026 年 1 月 19 日**，本计划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为 **30%**，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变。

且假设一笔份额于本计划募集期认购确认成功，于本计划开放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申请赎回。

该赎回涉及的业绩报酬计算参数如下：

第一个业绩基准计算周期 D_1 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的间隔天数，相应的 $B_1=9\%$ ， $C_1=40\%$ ；

第二个业绩基准计算周期 D_2 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的间隔天数，相应的 $B_2=10\%$ ， $C_2=40\%$ ；

第三个业绩基准计算周期 D_3 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赎回日）的

间隔天数，相应的 B3=10%，C3=30%。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分红、集合计划终止提取业绩报酬时，由注册登记机构从投资者退出款、分红资金、清算资金中扣除。由于涉及份额的注册登记，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

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保证收益率。投资者确认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相关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算提取业绩报酬使用，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财产本金及收益状况的任何预测、承诺或担保。投资有风险，投资者面临无法取得相应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4、上述（一）中 4 至 7 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在交易过程中直接列支。

银行间费用（如有）：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受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出资资产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受托资产投资会产生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受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5、费率的调整

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托管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管理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本计划调高托管费率和支付频率、调高管理费率和支付频率、调高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应按照本合同变更的相关条款履行相应程序。

6、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本集合计划运营业务发生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及附加税费将从资产管理计划中提取，并由管理人定期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若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或开放退出后，因本集合计划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管理人追缴本集合计划



财产运营的相关税收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偿。

本集合计划应承担的相关税收由本集合计划财产直接缴付，或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三）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或不合理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计划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其他具体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等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收益分配不能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仅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收益范围、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

收益分配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并由管理人于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四）收益分配时间

在符合收益分配原则和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收益分配时间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收益分配同时计提业绩报酬（如有）的频率原则上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可以调整收益分配的时间和频率，并向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

（五）收益分配方式

- 1、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未作选择的，按现金红利方式分配；
- 2、如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现金红利在除息日后7个工作日内，返还至投资者的账户；
- 3、如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息日的次日计入投资者权益，投资者选择将本集合计划收益自动转为计划份额再投资的，免收参与费；
- 4、每位投资者获得的分红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5、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一、信息披露与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托管人对管理人信息披露内容的复核仅为对管理人编制的份额净值、份额参与退出价格、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报告中的财务部分进行复核、审查。

管理人可将定期报告放在指定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管理人每周二披露周一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资产份额净值，以及披露集合计划开放日的资产份额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与季度报告

管理人分别于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每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与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有）；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报告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如有）
-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年度报告须经托管人复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满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通过指定网站向投资者提供。

4、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含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含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三)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四) 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1、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报告。

二十二、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R2）】风险的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定为稳健型（C2）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出资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1)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暂停参与、退出，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暂停参与及退出的风险。

(2) 此外，在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情形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还可能面临延期退出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风险。

(3) 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谨慎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辅助措施，对退出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产品估值等措施。在实际运用上述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退出申请、退出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风险。

①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本合同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取得投资者的授权。管理人承诺该等一般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投资者存在未及时关注管理人的信息披露内容的风险。

②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提示投资者注意：如本计划运用受托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事先通知投资者并取得其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以及托管人。若投资者未通过本计划销售机构及时更新有效联系方式，可能影响管理人征求其意见的效率，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实施。

此外，对于上述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部分关联交易的最终结果未必有利于计划而是有利于关联方。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受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2) 技术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3)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4) 交易所、中国结算对交易参与人交易单元实施证券资金前端额度控制，存在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而被交易所拒绝买入申报的风险。

(5) 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

(6) 因其他意外因素和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风险。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可能导致本合同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管理人披露信息为准。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将募集事项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因销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无外包事项，不存在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4、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不存在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1)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能不具备活跃的转让市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受限于交易场所规则、管理人与交易场所的系统对接情况、市场主体的参与情况等诸多因素，上述因素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管理合同关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约定，不代表投资者最终一定能实现计划份额的转让。另外，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2) 管理人开放份额转让的，仅允许满足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条件的受让方受让本集合计划份额，因此，可能存在部分不满足条件的投资者无法作为受让方的风险。

(3)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交易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



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自行控制。

6、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存在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7、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不意味着本计划能及时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函。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备案时间所需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无法有效执行投资策略，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计划，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8、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补正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或按照相关新的监管规则进行补正，上述事宜可能涉及到合同基本条款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本集合计划补正之后若仍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无法有效执行投资策略，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计划，妥善处置计划财产，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前述合同基本条款的修改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9、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可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10、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



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11、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可能较高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通过销售机构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从而可能对集合计划运作造成如下风险：

（1）退出申请延缓支付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该等投资者大额退出时易构成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管理人可能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退出，而当触发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能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在上述情形下，将对其他投资者的退出办理造成不利影响。

（2）集合计划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该等投资者大额退出时，管理人进行集合计划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集合计划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该等投资者退出后，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规模过小，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实现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2、投资特定投资品种具有的特定风险：

（1）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于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下列特定风险因素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知悉。

①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经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

②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最终导致集合计划投资者资产损失。

③策略模型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因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开发的策略或模型不再有效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

④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因流动性问题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风险

因本集合计划投资者退出或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面临资产管理产品不在开放期，也可能面临资产管理产品触发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从而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⑤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集合计划费用及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认购费（如有）、赎回费（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

⑥投资的多个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时间不一致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多个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且披露时间可能不一致。在存续期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2）金融期货投资风险

①基差风险

在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形成基差风险的潜在原因包括：

a. 国债期货合约涨跌与所需对冲的标的资产价格短期出现差异，即基差出现短期波动造成基差风险；

b. 因存在基差短期波动，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造成多次的基差风险。

②保证金管理风险

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③合作方风险

投资标的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金融期货时，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在极端情况下，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受托财产遭受损失。

13、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集合计划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或发生其他集合计划终止情形的，将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14、强制退出风险

下述情况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净值低于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15、合同变更风险

合同中约定“逾期未退出的，视同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二十三、集合计划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集合计划的变更

1、各方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后即生效：

（1）调低管理人的报酬标准；

（2）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3）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4）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变更，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后即生效：



(1) 调低托管人或投资顾问（如有）的报酬标准；

(2) 因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3) 不会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关事项变更，但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

(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由于除前文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之外的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由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就持有的计划份额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且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前提下，不受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中的相关限制。逾期未退出的，视同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

4、若资管计划改变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照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管理人应当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公平、合理安排相关后续事项。

5、变更后的合同在征求意见期结束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6、如果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投资者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管理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管理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管理人应当向新的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如果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投资者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托管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托管人应当向新的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新任管理人接收资产管理业务或新任托管人接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资产托管业务前，原任管理人或原任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不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原任管理人或原任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管理费或托管费。

新任管理人或新任托管人需具备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格。管理人或托管人应按照



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二）集合计划的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展期的程序：

集合计划拟展期的，管理人可参照合同变更的方式履行展期程序，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二十三章“集合计划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一）项。展期通知投资者的时间、方式以及投资者答复方式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在展期征询意见期满后，本计划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的，本计划展期成立，展期期限以展期公告为准。

若集合计划展期不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或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展期失败，集合计划将按本合同约定到期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展期的期限以展期公告为准。

3、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报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如需），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

（三）集合计划的终止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当终止：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

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6、因政策变化、规模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策略无法实施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从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策略有效执行时，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计划；

8、如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退出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2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退出申请并终止资管计划、进入清算；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如中国证监会的以上规定有所调整，管理人则按照新的规定处理，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四）集合计划的清算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的来源与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受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结束后，管理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税收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

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所欠税款；
- (3) 计划财产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
- (4) 返还投资者。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顺序清偿前，不分配给投资者。

5、资产管理计划的延期清算

如果在集合计划终止时计划财产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

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应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合理时间内及时变现，并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清算费用等费用后，按照全体投资者持有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益由全体投资者享有或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如需）。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并及时将清算报告在指定网站向投资者披露。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布。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管理人、托管人应妥善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保存期限应在 20 年以上。

二十四、违约责任

1、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支付系统或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和其他突发事件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如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则各方须继续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或突发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



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管理人、托管人不存在过失，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情况及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受托财产的损失及基于从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合法获得的信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受托财产的任何损失等都应是免责的。

(7) 管理人及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投资对象、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8)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政策的，将不视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9)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五、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签署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在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章）后，作为证明本合同内容的唯一依据。投资者以纸质合同方式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本合同成立。本合同采用纸质合同方式签署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之日起成立。托管人仅认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进行合同文本及电子数据相关传输保存。若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投资者再次参与不用再另行签署本合同（期间合同发生变更的除外），参与申请被管理人确认后，即视为投资者重新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

（二）合同的生效

投资者认购或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认购、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认购、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七、其他事项

（一）如将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并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二) 反商业贿赂条款

1、本合同任一方及其员工、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其他利益关系人提供或承诺任何非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接受方从事相关交易活动；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以及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2、本合同任一方及其员工、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亦不得接受或谋取另一方及其员工、利益关系人提供或承诺的任何非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以前款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利益以及以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本合同各方均明确反对任一方员工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发生前述 1、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不当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在对方调查涉嫌商业贿赂行为时给予必要的协助。任一方及其员工、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合同其他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授权托管人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托管人承诺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其他方亦已知悉其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所有相关权利。如果个人信息系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方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另一方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光证资管汇福周周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字页。)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个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光证资管汇福周周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字页。)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签章：

2015年05月13日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光证资管汇福周周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字页。)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印章）：



负责人/授权负责人签章：



2025年5月13日

附件一：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R2）】风险的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定为稳健型（C2）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可能导致本合同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管理人披露信息为准。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将募集事项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因销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符合金融监管部

门规定的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无外包事项，不存在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4、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不存在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1)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能不具备活跃的转让市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受限于交易场所规则、管理人与交易场所的系统对接情况、市场主体的参与情况等诸多因素，上述因素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管理合同关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约定，不代表投资者最终一定能实现计划份额的转让。另外，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2) 管理人开放份额转让的，仅允许满足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条件的受让方受让本集合计划份额，因此，可能存在部分不满足条件的投资者无法作为受让方的风险。

(3)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交易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自行控制。

6、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存在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7、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不意味着本计划能及时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函。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备案时间所需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无法有效执行投资策略，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计划，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8、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补正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或按照相关新的监管规则进行补正，上述事宜可能涉及到合同基本条款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本集合计划补正之后若仍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无法有效执行投资策略，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计划，妥善处置计划财产，由此



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前述合同基本条款的修改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9、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可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10、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11、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可能较高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通过销售机构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从而可能对集合计划运作造成如下风险：

(1) 退出申请延缓支付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该等投资者大额退出时易构成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管理人可能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退出，而当触发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能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在上述情形下，将对其他投资者的退出办理造成不利影响。

(2) 集合计划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该等投资者大额退出时，管理人进行集合计划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集合计划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该等投资者退出后，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规模过小，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实现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2、投资特定投资品种具有的特定风险：

（1）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于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下列特定风险因素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知悉。

①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经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的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

②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最终导致集合计划投资者资产损失。

③策略模型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因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开发的策略或模型不再有效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

④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因流动性问题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风险

因本集合计划投资者退出或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面临资产管理产品不在开放期，也可能面临资产管理产品触发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从而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⑤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集合计划费用及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认购费（如有）、赎回费（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



⑥投资的多个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时间不一致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多个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且披露时间可能不一致。在存续期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2) 金融期货投资风险

① 基差风险

在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形成基差风险的潜在原因包括：

a. 国债期货合约涨跌与所需对冲的标的资产价格短期出现差异，即基差出现短期波动造成基差风险；

b. 因存在基差短期波动，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造成多次的基差风险。

② 保证金管理风险

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③ 合作方风险

投资标的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金融期货时，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在极端情况下，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受托财产遭受损失。

13、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集合计划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或发生其他集合计划终止情形的，将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14、强制退出风险

下述情况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净值低于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15、合同变更风险

合同中约定“逾期未退出的，视同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R2）】风险的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定为稳健型（C2）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 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出资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1)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暂停参与、退出，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暂停参与及退出的风险。

(2) 此外，在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情形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还可能面临延期退出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风险。

(3) 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谨慎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辅助措施，对退出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产品估值等措施。在实际运用上述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退出申请、退出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风险。

①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本合同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取得投资者的授权。管理人承诺该等一般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投资者存在未及时发现管理人的信息披露内容的风险。

②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提示投资者注意：如本计划运用受托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事先通知投资者并取得其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以及托管人。若投资者未通过本计划销售机构及时更新有效联系方式，可能影响管理人征求其意见的效率，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实施。

此外，对于上述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部分关联交易的最终结果未必有利于计划而是有利于关联方。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受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2) 技术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

託人、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3) 操作风险。管理人、託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4) 交易所、中国结算对交易参与人交易单元实施证券资金前端额度控制，存在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而被交易所拒绝买入申报的风险。

(5) 管理人、託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

(6) 因其他意外因素和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託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章节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章节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中的所有内容。
【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光证资管汇福周周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的签字页。)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二：各方业务人员联系核实信息表

管 理 人	上 海 光 大 证 券 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业务人员及其 工作职责		电话	邮箱	
		张提 风控		021-32068506	zgfk@ebscn.com	
		刘思文 资金清算主管		021-32068470	/	
		汪洁 TA		021-32068455	/	
		吉心怡 估值		021-32068465	/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指定传真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200120				
托 管 人	上 海 浦 东 发 展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业务人员	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以托管行邮件通知为准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指定传真				
		接收数据专用电子邮箱				
接收数据对账单邮箱						



附件三：投资监督事项表

序号	项目	监控内容
1	投资范围	<p>(1) 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永续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本合同签署后发行的其他投资品种），货币市场基金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等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p> <p>(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p> <p>(3)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p>
2	监控比例及限制	<p>投资比例：</p> <p>(1)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80-100%；</p> <p>(2)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20%或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p> <p>(3) 本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p> <p>投资限制：</p> <p>(1)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托管人仅对管理人管理并托管在托管人处的全部结合资财管理计划进行监督）；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3)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p>



		<p>20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4) 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5)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限制事项。</p>
3	预警及止损	无



备注：

- 1、本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事项由托管人负责监督。
- 2、如果投资品种和监督比例需要调整，必须经过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确认。履行合同变更程序调整《投资监督事项表》并告知托管人。相关变更应为投资监督业务系统开发和流程调整留出充足的时间。
- 3、投资监督事项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计算的，托管人将按从管理人处获取的底层数据及提供频率进行事后监督。

